

2023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3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 收入决算表.....	31
三、 支出决算表.....	3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一) 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及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编辑本区行政区划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和乡镇（街道）区划名称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区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五)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负责全区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区民政局有关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等职责划入区委社会工作部后，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区民政局协助做好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人民福祉明显增强。一是大力开展扩围增效。积极向上争取社会救助资金近 5000 万元，同比增长 4.7%，增速在全市位列前茅。全区城乡低保占户籍人口的 8.69%，较 2022 年底提高 3.54%，高出全市 0.67 个百分点。在全市率先完成城乡低保提标工作，城市和农村低保保障水平分别提高 60 元/人/月、53 元/人/月，分别达到 421.66 元/人/月、275.16 元/人/月，我区城乡低保覆盖面及保障水平均居全市前列。二是强化动态监测预警。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度低收入人口和低保边缘家庭排查工作的通知》，指导督促各镇对全区低收入人口及低保边缘家庭进行了全覆盖摸排，及时更新平台数据。落实专人负责动态监测，加强与医保、卫健、教育等部门的对接，组织开展信息比对及动态监测 8 轮 568 人次，将符合条件的 48 名监测对象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对 823 名因病因学因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发放救助资金 201.27 万元，次均救助 2445.57 元，居全市前列。三是有序推进民生实事。2023 年，民政系统共承担省市民生实事 4 项。省定民生实事（适度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保障标准底线，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2 项，市定民生实事（实施 16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 3 个农村困难老年人集中供养提质项目）2 项，均已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四是大力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开展 2023 年“慈善一日捐”活动，5053 名爱心人士捐款

51.98万元，在全区形成了“人人讲慈善”的浓厚氛围。包装“慈善助老”“儿童关爱”“寒冬送温暖”等项目12余个，向杭州市慈善组织和各界爱心企业、人士进行面对面推介，争取项目落地11个，筹集东西部协作慈善资金286万元。加强与省慈善联合总会、市慈善总会的对接，争取“慈善助学”“慈善大病救助”资金9.8万元。

（二）推进养老育幼提质增效，“一老一小”事业更加优质。**一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健全。**按照新建扩建、改造提升、整合建设“三个一批”工作思路，争取央省财政资金，新建卫子、王家、射箭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栖凤失能老人照护楼4个，改建元坝镇、昭化镇、卫子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3个，全区现有养老床位数844张，初步建成区级失能老人照护楼、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和村互助养老服务站三级养老服务体系。**二是养老服务质量和持续提升。**全区范围内全面推广“三个三”巡访探视服务机制，通过整合网格力量，采取主动上门巡访的方式，为12000余名农村留守、独居1462名老人提供日常事务代办、生活起居照看等服务。重阳节重点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进行走访慰问，重阳节重点对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445名老年人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物资7.47万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10个，排查化解涉老矛盾纠纷15个。《四川广元昭化区：多层次优化养老服务 打造

家门口养老“幸福圈”》被中国民政、中国社会报、中国县域经济报、四川新闻网、西部报道网等平台刊载。三是儿童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将 5 名孤儿、4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按月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补助补贴 53.25 万元。充分利用闲置资产，在 24 个社区和 45 个中心村建成未成年人保护点 69 个，12 个镇全覆盖设立了未成年人保护站，区、镇、村三级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基本建成。认真实施“百镇千村·助爱牵手”儿童关爱保护项目，为 3000 余名留守儿童和 200 余名困境儿童做好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入户探访、心理辅导等服务。大力开展“‘未’你成长·普法先行”、“情系六一·关爱儿童成长”、“小海星”留守（困境）儿童微心愿、“‘未’你而来 相伴成长”夏令营等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惠及全区近 3 万名儿童。

（三）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治理效能更加高效。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区民政局及时转发《广元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村级议事协商指导目录的通知》，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农领办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2 轮次，及时纠正随意增加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二是规范村级挂牌。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意见的分工方案》（昭民发〔2023〕32 号），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对全区各镇 126 个村（居）悬挂牌子的实地全覆盖摸排，指导督促村级统一规范设置党组织、村

(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督委员会标牌和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单个村(居)最多清理2类工作机制、28类标牌标识。三是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将移风易俗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利用微信群、广播、喇叭等形式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做移风易俗的宣传者、践行者、监督者，推动移风易俗入心入脑。深化殡葬改革，连续三年定期开展殡葬法治培训工作，将全区从事民间殡葬治丧的“风水先生”、从业人员1000余人全部纳入法治培训，提高其依法殡葬、规范治丧的能力。

(四)强力推进年度项目建设，经济工作更加出彩。项目建设方面：栖凤失能老人照护楼建设项目期总投资2700万元，上级财政投资216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目前2#楼主体封顶、3#楼主体即将完工。虎跳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前期资料办理完成，分别于今年8月申报2024年中央特别国债项目和10月申报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争取资金方面：到省厅汇报、对接工作7次，到市汇报、对接工作11次，争取资金到位5505.71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91.76%。招商引资方面：完成有效招商信息数5条，在谈项目3个。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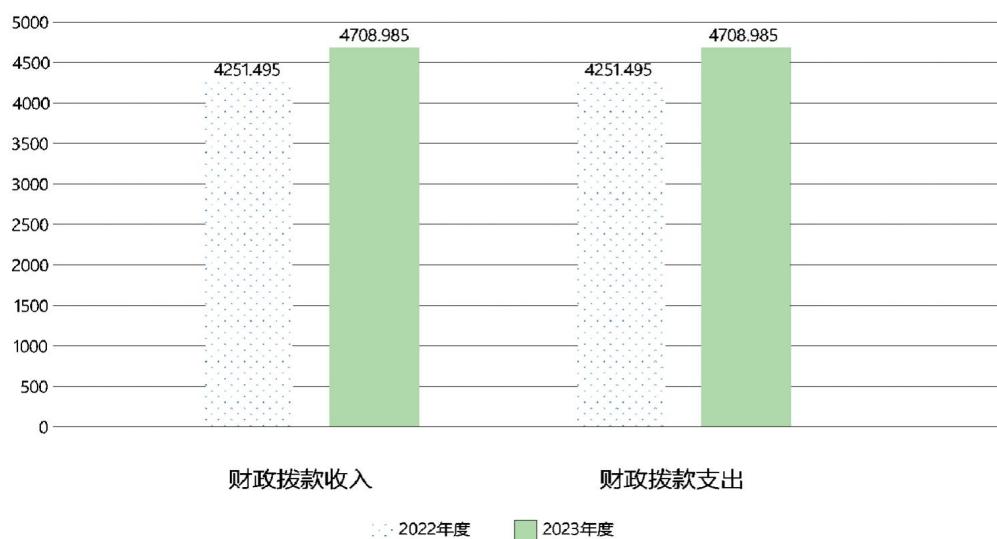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区殡葬事务中心、区社会福利院、区养老服务、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总编制 25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名，其他事业编制 18 名。2023 年预算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人员 6 人，其他事业人员 17 人。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全局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人，其他事业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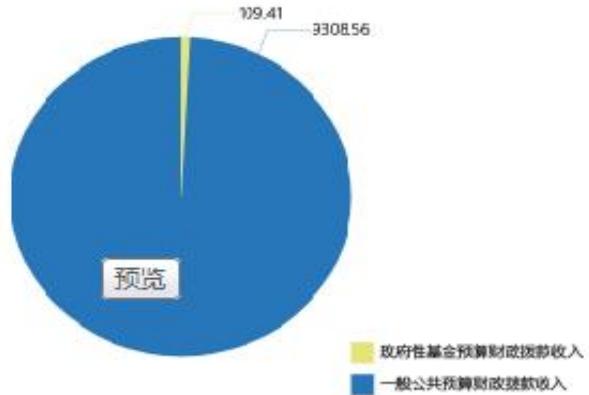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417.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914.97万元，增长9.02%。主要变动原因是争取项目资金卫子养老服务综合体，争取民生资金较以前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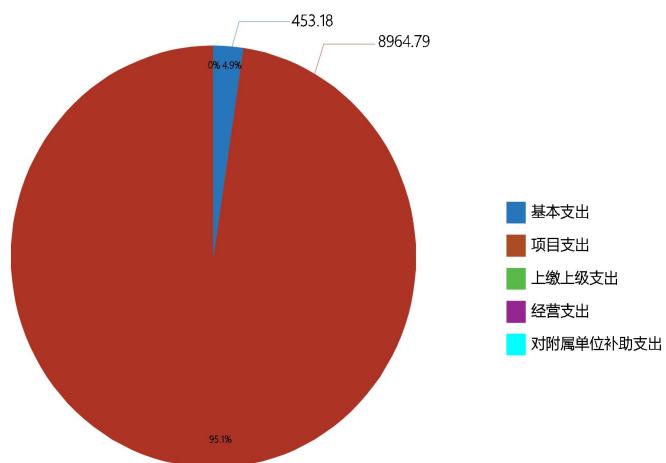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9417.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08.56万元，占98.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41万元，占1.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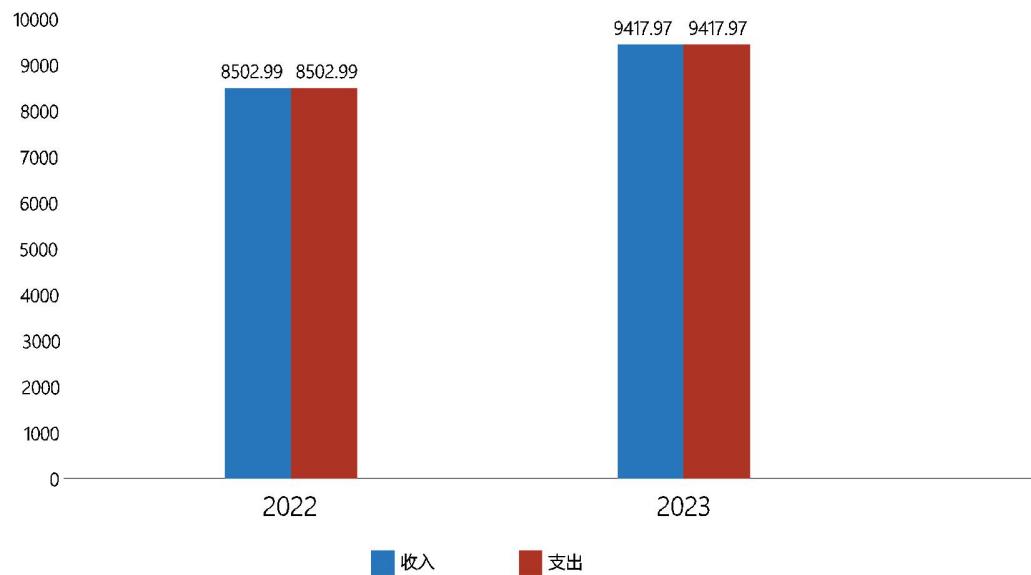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941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18万元，占4.9%；项目支出8964.79万元，占9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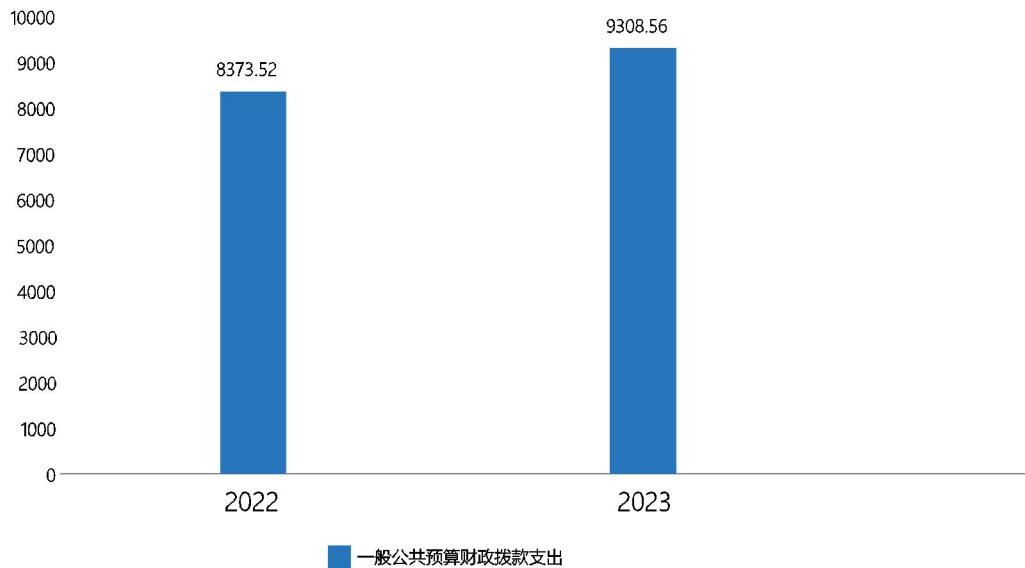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417.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914.97万元，增长9.02%。主要变动原因是争取项目资金卫子养老服务综合体，争取民生资金较以前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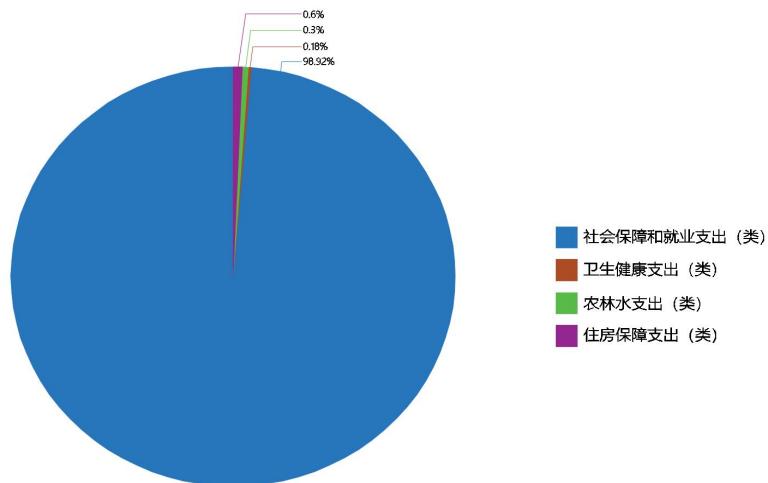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08.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8%。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35.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明显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08.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9196.17万元，占98.92%；卫生健康支出（类）16.87万元，占0.1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为61.02万元，占0.6%，农林水支出：34.5万元，占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308.56, 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0.38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02.14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81.21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56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89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72.28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848.7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37.51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0.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657.2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3.21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621.53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1.41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73.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3.52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6.8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款)其他普惠金融(项):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完成预算100%。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61.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61.0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08.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1.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6.06万元、津贴补贴33.83万元、奖金60.31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6.5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6.8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8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万元、住房公积金61.03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退职（役）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万元、救济费0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助学金0万元、奖励金0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0万元、代缴社会保险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公用经费9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万元、印刷费9.5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1.0万元、电费1.0万元、邮电费2.5万元、差旅费1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3万元、租赁费5万元、会议费6万元、培训费10.1万元、公务接待费5.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3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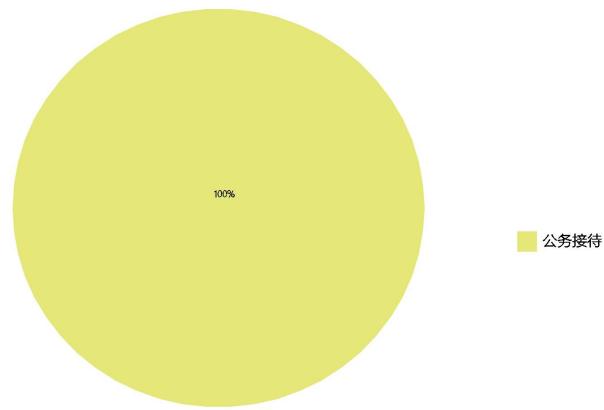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5万元，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0万元新增5.8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新增，同时接待费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8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

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85万元，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长。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市检查及开办现场会次数增加，同时接待费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8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7批次500人次，共计支出5.8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婚俗改革试点现场会，省、市领导来检查、考察、调研等工作服务保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09.4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6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1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经费需求增加，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昭化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6.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昭化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元坝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卫子镇养老服务综合体的设施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婚俗改革、绿色殡葬、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三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福彩公益金养老服务项目、城乡低保等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三残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方面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孤儿助学金、孤儿生活费及价格补贴、未成年人替代教育费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高龄补贴、集中供养老人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及全区火化人员绿色惠民殡葬费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养老服务方面补助，包括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队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建设补助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以上社会福利以外的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政府在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以上支出以外的其他残疾人事业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的项目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十、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用于地震保险的支出。

三十一、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5	5	5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5	5	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在政策范围内，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推动我区健康发展，缓解财政压力。2. 积极与上级部门保持经常性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国家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3. 全力做好争取资金各项前期工作，为向上争取资金创造良好条件，切实提高争取资金的针对性和有限性，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1. 在政策范围内，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推动我区健康发展，缓解财政压力。2. 积极与上级部门保持经常性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国家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3. 全力做好争取资金各项前期工作，为向上争取资金创造良好条件，切实提高争取资金的针对性和有限性，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是否争取到上级资金	争取上级到位资金	争取上级到位资金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费使用合格率	≥90%	9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	争取资金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1:	控制使用资金	≤5万元	5万元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体幸福感	≥90%	9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享受项目资金的困难群体满意度	≥90%	90%	无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民政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4	1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54	54	54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54	54	5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深化基层治理管理，对151村、社区进行指导督导检查，以及社会组织的孵化、培养工作。2. 完成全区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的指导及督查工作。3. 完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一老一小”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一老一小”领导工作机制。4. 提升婚姻登记工作，包括档案资料归档、设施设备以及婚姻登记证书采购。				深化基层治理管理，对151村、社区进行指导督导检查，以及社会组织的孵化、培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151个村社区深化基层治理管理、两改、未成年人保护、婚姻登记工作覆盖率	≥90%	90	无
			指标2:	管理村社区个数	≥150个	151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费使用合格率	≥90%	9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无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控制使用资金	≤54万元	54万元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深化基层治理管理工作是否有效	有效	有效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无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服务机构临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2.50	112.50	112.50 1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112.50	112.50	112.50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112.50	112.50	112.50 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保基金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临聘人员主要负责，在养人员日常护理，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因农村老人空巢化、独居化严重，向区人社局批复我局养老机构临聘人员职数30个，45000元/人/年。				临聘人员主要负责，在养人员日常护理，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因农村老人空巢化、独居化严重，向区人社局批复我局养老机构临聘人员职数30个，45000元/人/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	25	25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90%	1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是否有效	有效	有效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执行	≤111.25万元	112.5万元 无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共卫生特殊服务岗（社工岗）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62.50	162.50	162.5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162.50	162.50	162.50	
		1. 一般公共预算	162.50	162.50	162.5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保基金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四川省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我区招录24名社工岗，用于社区治理工作。				根据《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四川省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我区招录24名社工岗，用于社区治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人数	25	25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90%	1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是否有效	有效	有效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执行	≤162.5元	162.5元	无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救助补助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5.71	85.71	85.71	1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85.71	85.71	85.71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85.71	85.71	85.71	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保基金					
	(二)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麻风人员按照散居的每人每月260元，集中的每人每月600元，卫计局审批每月每人520元保障基本生活，现有麻风人员49人，月总资金需求1.71万元，预算年度总资金20.52万元。2. 按照200/人/月向监护人发放补助，保障严重精神病患者得到有效监护。全年奖补对象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0人。3. 按照现有人数138人，现执行标准100元/人/月发放因公致残生活补助，保障因公致残人员的基本生活。4. 按照现有人数18人，现执行标准400元/人/月发放精简退职生活补助。5. 按照现有人数3人，月总资金需求6013元，预算年度总资金7.22万元。发放襄渝铁路民工生活补助。6. 根据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延续2023年政策，代缴区定困难对象的医疗保险。			1. 麻风人员按照散居的每人每月260元，集中的每人每月600元，卫计局审批每月每人520元保障基本生活，现有麻风人员49人，月总资金需求1.71万元，预算年度总资金20.52万元。2. 按照200/人/月向监护人发放补助，保障严重精神病患者得到有效监护。全年奖补对象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0人。3. 按照现有人数138人，现执行标准100元/人/月发放因公致残生活补助，保障因公致残人员的基本生活。4. 按照现有人数18人，现执行标准400元/人/月发放精简退职生活补助。5. 按照现有人数3人，月总资金需求6013元，预算年度总资金7.22万元。发放襄渝铁路民工生活补助。6. 根据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延续2023年政策，代缴区定困难对象的医疗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90	9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麻风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49	49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补助人数	≥50	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公致残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138	138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人数	≥18	18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襄渝铁路民工生活补助人数	≥ 3	3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区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险人数	≥ 300	3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是否有效	有效	有效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救助补助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39.76	239.76	239.76	1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239.76	239.76	239.76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239.76	239.76	239.76	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保基金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对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起很重要的作用，创新高龄老人福利制度模式，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对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起很重要的作用，创新高龄老人福利制度模式，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90	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院老年人健康活动次数	≥50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院老年幸福指数	≥90	9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院老年对活动开展的满意度	≥90	9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活动经费	≤239.76元	239.76元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